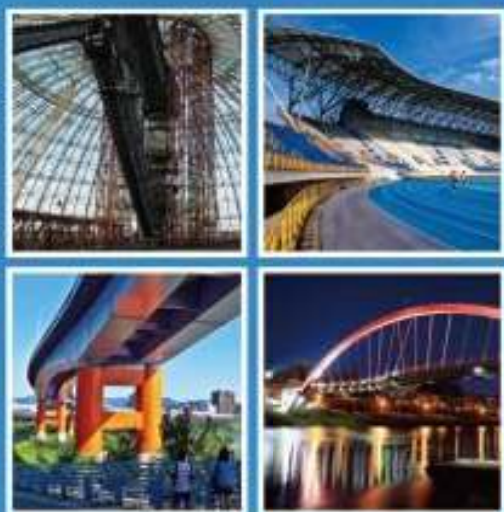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2012

##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

參加資格：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

攝影主題：臺灣之鋼結構工程(不限建築或橋梁工程)

活動辦法：請參閱『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』網站說明：[www.tiscnet.org.tw](http://www.tiscnet.org.tw)

報名方式：採書面方式辦理，報名表格請逕至本協會網站下載

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2012年**10月5日**止 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收件地址：10477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樓

洽詢專線：(02)2502-6602

獎勵辦法：金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
銀獎二名：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銅獎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六名：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入選十名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評選結果：得獎名單將於 2012年11月5日 公告在本協會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。



# TISC

# 2012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## 活動辦法

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

**攝影主題：**臺灣之鋼結構工程(不限建築或橋梁工程)。

**參加資格：**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 ( 含離島居民及居留之外籍人士 )。

**報名方式：**採書面方式報名。

**報名資料：**報名表及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請連同作品的檔案光碟( 請標註參賽者姓名與作品名稱 ) 一併掛號寄至主辦單位。

**作品規格：**

1. 每一參賽者最多可投3件作品，每一作品依攝影主題最多4張照片為限。
2. 照片規格須為 3072×2048 像素 ( 有效畫素600萬 ) 以上，並請提供 TIF或JPEG規格之照片檔案。

**收件截止：**即日起至2012年10月0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收件地址：**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(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樓 )

**獎勵辦法：**

金獎 一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
銀獎 二 名：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銅獎 三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 六 名：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入選 十 名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只。

**評選辦法：**

1. 由本協會召集評審委員進行不記名方式評選。
2. 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 40%，創意 30%，技巧 30%。

## 評選結果：

得獎名單將於 2012年11月5日 公告在本協會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凡經評審得獎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。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未曾公開發表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」之條件，且不得經過電腦加工後製處理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、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於評選前，不列入評選；於評選後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，並追回得獎者已獲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『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』。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權利，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。
8. 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TEL：(02)2502-6602。

# 2012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## 報名表

\* 報名資料請以正楷文字書寫，以確保比賽相關資訊之連絡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件編號   | (由主辦單位填載)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 名    |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出生年月日  |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拍攝地點   | (請填寫建築物或橋梁名稱)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拍攝時間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參賽辦法

1.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。
2. 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未曾公開發表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」之條件，且不得經過電腦後製處理。  
  
參賽者不得翻拍、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；若於評選後經查發現，主辦單位有權不發給(或追回)得獎者之獎金及獎狀，且該獎項不予遞補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『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』。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權利，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4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5.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# 2012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

## 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與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舉辦之『2012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』，並同意將上述作品 \_\_\_\_\_ ( 請自行填寫 ) 之內容、標題、檔案等，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展示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括發表於網站或印製品等。本人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責任，並全額退還所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